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証局版臺雜字第零零貳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掛號郵局記證第一類新聞紙類
成公王 人行發
元壹拾價訂份每 張大陸天今
號叁肆伍叁壹壹
號五五五段四路東東忠(10516)市北台：址地
總機：7681234・7601616
訂報：7689280
商業廣告：7615142
分類廣告：7636775
採訪中心：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7689297
●電話●

今後申請護照不必經主管機關核准
將可逕向外交部辦理
普通護照效期延爲六年・赴共黨國家須外交部核准

【台北訊】行政院會議天通過「護照條例」修正案，將於近日內公布施行。

修正條例第六條：「國民出入境，應持有效護照，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必依照本條辦理。」

修正條例第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四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五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六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七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八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九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六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七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八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三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五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六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七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八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二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四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六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八十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八十一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八十二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八十四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補發。」

修正條例第三百八十五條：「國民在外國遺失護照，應向中華